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学院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安全工作涵盖学院稳定、综合治理、教育教学活动、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校园治安、食品卫生、危化品、消防、校内设施、自然灾害、健康卫生、大型活动等方面的安全。适用于学校所属部门、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及组织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同时适用于外来流动人员的安全管理和重点、要害部位管理等。

第三条 学院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原则。

第四条 学院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

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秩序，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组织领导体系

第六条 院级安全组织领导体系：

（一）党委书记、院长为全院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管理工作的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领导、组织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院领导实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二）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设置

1.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或单位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处长兼任。

2. 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

3.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4. 防火安全委员会；

5. 交通安全委员会；

6. 网络与信息安全委员会。

第七条 各系部、处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一）行政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的原则，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可配备安全员或领导兼职安全员。

（二）各系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领导分工负责原则开展安全工作。各系应成立负责安全工作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

第八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院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督促、协调全院的安全工作。

第三章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并督促各部门、单位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学院党委、上级党委政府及其安全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

（二）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并融入学院各项管理工作之中。全面掌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相关信息，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种防范措施。

（三）定期分析研究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全面安排部署学院安全稳定各项工作。

（四）采取多种方式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排查，掌握各种不稳定因素，发现隐患并督

促整改。

（五）统一组织学院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

（六）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审定安全稳定信息上报和内容，推进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

（七）负责安全稳定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报告工作，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校园的渗透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影响、危害校园安全的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维护校园政治稳定。

（八）研究决定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方面的奖惩事宜。

（九）协调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建立事故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条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决议。

（二）负责学院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三）负责学院安全监督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四）负责协调、配合上级和政府安全部门，开展安全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负责协调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完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负责组织、协调和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定期分析学院安全形势，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一条 学院分管安全管理工作的院领导对院党委和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校园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与工作部署。

（二）对全院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健全组织机构，落实部门和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协调、保障工作条件。

（三）组织建立信息渠道，针对不安定因素，决策、部署防控措施。

（四）主持制定全院性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五）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

（六）听取职能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及重大问题的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学院和本单位安全工作部署和决议。

（二）加强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四）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师生开展安全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

（五）对分管工作范围内进行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治化解。

（六）协调处理分管工作范围内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对分管院领导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管理目标体系，与教学、科研等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二）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法制教育和“八防”（防火、防盗、防毒、防骗、防破坏、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灾害性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单位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组织和队伍建设。

（四）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五）保障安全工作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设备。

（六）组织制定本单位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七）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第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分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单位安全工作决议，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安全工作制度、计划、方案等，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组织开展法制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四）协助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查处相关安全事件；组织调解部门、单位内部及与本部门、单位有关的安全纠纷；及时报告部门、单位内部发生的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并保护现场，协助调查。

（五）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安全工作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

（六）处理或协助处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安全事故。

（七）建立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排查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

素。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管理部门及教辅单位安全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院安全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安全工作部署，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做好本单位人、财、物安全管理，切实做好防盗、防骗、用电安全及其他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教育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分管领导和消防安全员，落实消防检查制度，做好本单位消防器材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检查。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

（七）负责本单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信息报告制度。

（八）依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和本单位安全工作部署和决议。

（二）加强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

落实。

（四）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师生开展安全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

（五）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治化解。

（六）协调处理本部门、单位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安全保卫处作为学院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实施校园治安和安全工作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学院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

（二）负责治安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各部门、单位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指导、督促和考核。

（三）健全学院安全预警机制，及时检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学院和各部门、单位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四）指导开展全院师生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五）负责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和防火工作预案，管理、配置和维护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指导学校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巡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重点安全生产单位和重点防火单位，督促各单位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六）负责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管理、规划和设置校内交通设施及交通标志；做好电子监控管理工作，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对发生在校内的交通违章和一般交通事故进行查处或协助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七）负责学院大型活动的审批、备案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公安、交警等部门，配合主办部门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学生户口和教职工集体户口管理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学生和校内临时务工人员居住证手续办理，负责学院内部各种临时工作人员和机构的治安管理。

（九）负责校园安全巡逻检查和保安队伍管理，监督指导物业公司做好保安队员的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做好对物业保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十）负责校园监控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校园 110 报警求助和指挥调度工作，妥善处置发生在校园内师生员工的报警求助。

（十一）负责学院技术防范设施的规划，督促检查各部门、

单位落实“三防”措施。

（十二）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及时查处校内发生的各类案件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十三）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做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上级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各系的安全工作职责是：

（一）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系领导和各个岗位，根据工作分工做好教学、科研、地方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二）做好深化“平安单位”的建设工作。落实安全工作经费，明确安全工作组织和人员，完善“三防”建设，加强用火用电管理。

（三）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一月一主题的安全教育活动。

（四）开展信息调研，定期开展师生思想动态的研判，做好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报送工作，做好师生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五）做好学生入学、就业、军训、实习、实践等的安全管理；负责本部门学生防恐防暴、防火、防盗防骗防抢、防传销、防非法宗教、防意外事故以及学生宿舍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

全、网络安全、就业实习安全等的教育管理；做好师生在教学、实验实训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做好本部门各类学术交流、对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六）做好团总支、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安全管理。

（七）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经常开展本部门安全大检查，在检查时，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完善应急预案的制定，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和各类应急技能的培训，做好本部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是学院安全工作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自觉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安全管理秩序。

（二）积极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三）认真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四）自觉爱护公共财物，安全用电用水；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防止丢失或被盗。

（五）关心同学和同事，发现有不安全的现象和行为，有义务及时提醒，情节特别危险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主管部门。

（六）关注校园安全，发现可疑的人和事，要及时报告。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学院要求，制定本部门、单位安全领

导小组及各部门、单位岗位的安全职责。

第四章安全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安全工作责任制。学院和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安全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管理员和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学院应建立安全会议、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领导带班值班、消防、道路交通、治安、防欺凌、学生宿舍、教学实训、危险品安全管理、大型文体活动、重点要害部位等安全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安全工作奖惩等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第二十二条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教育培训目的：增强师生员工法制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教育培训内容：法制知识、国家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就业安全、网络安全、治安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疾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安全、防非法宗教、防溺水、防传销骗局、防诈骗、防欺凌等。

（三）教育培训方法：采取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课堂教育与自我教育、专题教育与全面教育、重点教育与日常教育、远程

教育与现场教育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四）组织实施：

1. 集中教育培训是针对全体师生员工采取集中方式开展的安全教育，由各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2. 课堂教育培训是按照安全教育进课堂要求，针对学生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由教务处和各系组织实施。

3. 专题教育培训是根据学院和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师生员工进行某个专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 主题教育培训是根据阶段性安全重点问题集中开展教育活动，主要针对学生进行，由学生处、各系组织实施。

5. 重点教育培训是针对特定的师生群体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安全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6. 日常教育培训主要是落实安全工作经常讲、处处讲、时时讲要求进行的安全教育，由相关单位及各系组织实施。

7. 远程教育培训是组织师生员工利用互联网学习有关安全知识，由组织人事处组织落实。

8. 自我教育培训是指导学生学习大学生安全网络课程、学院《安全手册》、《学生手册》中的安全教育内容和纪律要求、学院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专栏、校园网等发布的安全知识，由安全保卫处、学生处、各系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安全会议制度：

（一）学院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院安全工作会议，总结上

学年安全工作，下达本学年安全工作计划和任务，明确安全工作目标，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和措施。会议由院办组织。

（二）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组织，一般应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由主管院领导决定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责成有关部门、单位或人员贯彻执行，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

（三）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由安全保卫处治安科安排组织。

（四）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由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组织，一般每年召开两次。

（五）防火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委员会会议由各自委员会的办公室安排组织。

（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由安全保卫处组织，每月至少一次。

（七）学院相关重点部门及各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分析研判影响本部门安全工作的因素，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八）学院各部门、单位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要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解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九）特殊情况下，根据上级要求和安全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方案，布置任务，落实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十)各班级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以安全为主要内容的主题班会，宣传安全法规，部署安全工作任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特殊时期适时召开。

(十一)会议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应有参会人员名单或签字，并及时归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制度

(一)安全检查目的：消除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

(二)安全检查办法：采取单位自查自改与学院组织的监督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三)安全检查的形式：

1.全面检查和单位自查：寒暑假、学期开学及重大节假日前，各单位应组织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学院组织进行检查、抽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

2.专项检查：根据季节特点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实训安全、交通安全、治安安全、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和防溺水安全等专项检查。

3.定期检查；学院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三次全院安全大检查；学生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及各系等部门对学生公寓等场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学院人员密集场所（学生宿舍、餐厅、

教学楼、实训车间、计算机房、图书馆、报告厅、医务室、商店、快递中心等）、重点要害部位（行政办公楼、档案室、网络中心、监控中心、财务处、重点实训室、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等）和供电、供气、供水等设施设备，要落实日查制度。

4. 不定期检查：特殊时期，根据安全形势、上级要求和学院安排及时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四）安全检查的实施：

1. 全院性安全大检查、抽查、督查由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园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校消防委员会具体实施。

2. 专项检查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3. 安全自查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4. 日查和岗位巡查由安全管理岗位责任人实施。

5. 师生员工发现安全隐患都应及时报告。

（五）安全隐患整改：

1. 学院对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隐患检查、整改台账，按领导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送达隐患整改告知单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落实领导跟踪督查整改制度。

2. 各单位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单位建立隐患检查、整改台账，落实隐患自改的工作要求，指定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3. 各单位对暂时不能彻底整改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有效的安

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并提出整改意见报送学院，由学院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4. 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者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应给予相应处罚，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涉及学校治安、消防、特种设备、危化品、校园交通、饮食卫生、基础设施、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由学院制定专门的制度予以规范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送发布制度：

（一）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应从讲政治高度重视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二）需要报送的信息包括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生产事故、突发性灾害、疫情、非法宗教活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和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等。

（三）各系应建立以学生党员干部、班级安全委员、辅导员、班主任、主管领导等组成的全方位学生信息反馈网络。

（四）信息报送要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重要信息应及时汇报，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事件的因果分析，不能漏报、迟报、瞒报。

（五）信息报送严格时限。影响校园安全管理的信息，应第一时间向安全保卫处和院分管领导报告；发生师生员工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

危害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必须在 5 分钟内口头上报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30 分钟内写出书面材料，以信息专报形式向上级机关报告，并视突发事件情况和性质，向应急办、维稳办、公安局、安全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六）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并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学院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院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五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学院及有关单位应当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建立与当地政府、周边相关方的预警、接警、救援和恢复的联动机制，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专家和救援储备物资和装备。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单位应当分类、分级编制应急专项预案，重点针对危险品、特种设备、公众聚集场所（或大型活动）、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险情编制独立、具体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九条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早期预防、联合救援和组织指挥工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应急救援

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配齐装备，定期组织模拟演练。每年至少针对师生员工组织一次灭火实战演练、防震减灾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各系应适时组织学生开展相关应急演练。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施救措施，并按规定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保护生命、抢救财产”的顺序实施救援。

第六章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安全事故报告要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学院职能部门和主管院领导，并立即采取施救措施，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学院建立事故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并受理和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建立事故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并受理和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师生员工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院主管校领导。

第三十五条 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分析事故，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按规定时间做好事故的结

案工作，建立健全事故管理档案。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事故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当建立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和媒体应对工作机制。发生安全事故后，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上报方案和信息发布内容，新闻发布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联系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七章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第三十八条 安全工作考核制度：

（一）建立安全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任考核组成员。

（二）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考核的机制，制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全院安全进行考评和量化。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晋级、晋职、评优树先、年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三）各部门、单位年度计划、总结应有安全工作内容，要将安全工作列入本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安全工作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时间另行公布），考核成绩优秀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授予“安全工作先进个人”或“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五）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制度，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及所在部门、单位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三十九条 安全工作主要考核内容：

- （一）安全工作机制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 （二）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安全工作职责明确。
- （三）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 （四）各类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台账建立和使用情况。
- （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
- （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情况。
- （七）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 （八）公寓等建筑物和设施等硬件安全质量状况和安全管理、使用状况。
- （九）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安全自救、安全救灾的能力情况。
- （十）安全事故上报、处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四十条 安全奖励、处罚：

（一）在安全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部门、单位、班级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1. 安全意识强，部门或单位安全工作精细、规范、科学推进，无重特大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后能科学、规范处置，未造成影响。

2. 安全教育普及，安全措施落实，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及用电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

3. 模范遵守各种安全法规，制止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4.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 积极扑救火灾及参与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对抢救师生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6. 对查明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原因有突出贡献。

7. 检举揭发犯罪行为，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协助破案有立功表现的。

（二）对于违反安全法规、上级安全要求、学院安全制度的部门、单位、班级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和安全事故的损失情况，给予警告或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造成人员伤亡、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下列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及所在部门、单位，取消个人、单位和单位第一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当年相关的评先、评优资格。

（一）因决策失误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二）对本单位或分管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认真排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三）在组织各类集体活动中，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或应急预案不履行报批程序，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发生责任事故的。

（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五）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重要情况、重大事故，影响学校决策或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八章安全保障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当配齐、配强、配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给予相应的岗位风险津贴；应按照不少于师生员工数的 3‰ 配备保安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应依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为校园安全工作提供“人防、物防和技防”保障。为校园安保服务、消防设施设备建设与维保、技防建设与维保、交通设施设备建设与维保、校园治安案件处置、校内保卫人员装备和特岗工作生活待遇设置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应当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负责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疏导等工作，对校内心理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干预。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为学院安全管理的一般规定，未尽之处，参照其他专项规定或本规定最相类似的条款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